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小盘基金”或“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致力于通过精选高成长优质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在保持和延续本基金核心投资理念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名称和调整投资范围等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预公告附件《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保障本次大会合法、有效、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基金份额 持有人参与大会的相关安排特别预先公告。

本预公告内容仅为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的初步安排，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布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权益登记日、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必要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将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中公告。

**四、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短信和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预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层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中小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专用”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公众号、“易方达e钱包”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授权截止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的时间以本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纸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五、表决**

表决方式及具体表决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会议通知为准。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 [service@efunds.com.cn](mailto: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tel:%EF%BC%88010%EF%BC%8958073628)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八、重要提示**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应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为准。在大会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之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征集授权的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明示或者暗示。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如本次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预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预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名称和调整投资范围等事项，拟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范围扩大为包括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开放日安排、估值条款、基金费用条款、收益分配政策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44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正式生效。2015年7月25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小盘基金”或“本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87.01亿元，股票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71.07%，其中中小盘股票市值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80.91%。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变更注册后可投资港股通股票以及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等投资于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变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投资范围**

变更注册前，基金名称为“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投资于境内投资品种。

变更注册后，基金名称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地和香港市场精选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表述调整如下：**

1、投资目标、投资理念

本基金投资目标明确为“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优质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投资理念明确为“精选优质企业，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组合比例

根据产品特点，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为：股票（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50%-100%，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港股通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20%。

3、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删除“中小盘”股票定义和限制约束，但保持了精选优质企业、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核心投资理念，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本基金仍将按照上述分析框架，在内地和香港市场精选优质企业。同时，完善了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内容。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香港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此外，还针对投资境内境外市场的基金特点，补充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内容。

**（三）调整开放日定义**

变更注册后，基金可投资于内地和香港市场，开放日的界定相应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四）调整估值条款**

更新了估值日定义，并根据投资范围更新和补充了相应品种的估值方法。

**（五）调整基金费用条款**

鉴于投资范围增加了香港市场投资品种，相应补充了香港市场的交易、清算和登记费用、外汇兑换交易费用以及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种类。

**（六）调整申购费率结构和设置，根据相关法规调整赎回费率设置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七）调整收益分配政策**

变更注册后，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收益的构成等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取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十二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等。

**（八）其他**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关于更新基金合同填报模板的通知（更新版）》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基金合同》中的释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也将进行必要的修订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三：《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1、《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在《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当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前持有的易方达中小盘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３、对于《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前持有或曾持有过易方达中小盘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在基金销售机构原交易账号下持有的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与其原持有易方达中小盘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一致。对于《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前未持有过易方达中小盘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申购的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4、《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详见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本次变更不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等特别决议事项，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上述方案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为预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认真做好渠道和客户的沟通和动员工作，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也做好可能二次开会的准备及相关预案，以尽可能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改，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修改议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  |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修订前—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 | 修订后—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章节 | 内容 | 章节 | 内容 |
| 一、前言 | （一）订立《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基金由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成。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 二、释义 |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指《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2013年3月1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同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2014年7月7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同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第二部分 释义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通知》：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外汇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5、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7、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3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如果本基金实施份额分拆，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六）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优质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如果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  |  |
| 五、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成。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44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正式生效。2015年7月25日，根据《运作办法》相关要求，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基金名称由“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范围扩大为包括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开放日安排、估值条款、基金费用条款、收益分配政策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20XX年XX月X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净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申购金额达到特定金额时，本基金可按笔收取固定数额的申购费。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到（4）、（7）、（8）、（9）项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香港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香港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外汇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时。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12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 他情况下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  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营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18）选择、更换或撤销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每月结束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3）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4）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6）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基金管理人更换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基金托管人更换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境外托管人的更换  1、如果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根据更换境外托管人通知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要求接任的境外托管人配合原境外托管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4、在新的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前，原境外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职责，但基金托管人应支付相应的合理托管费用；  5、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二、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十一、基金的托管 |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外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境外托管人根据托管人的委托履行其相应职责，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相应的协议，用以规范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然而，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时，应根据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劵市场惯例而决定。但在谨慎挑选境外托管人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现金存入资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对该现金资产享有优先求偿权，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境外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除非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下，不得将基金财产项下的证券、非现金资产归入其清算资产。 |
| 十二、基金的销售 |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  |  |
|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数据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三）投资理念  发掘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寻求资本长期增值。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  （1）中小盘股票的定义  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末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流通市值自小到大进行排序，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2/3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对未上市新股而言为本基金管理人预计的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股票。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上述所称的流通市值指的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本乘以收盘价。当权威的证券数据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买卖的自由流通股本数据时，本基金管理人可采取自由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计算流通市值，并提前公告具体的计算方法。  （2）中小盘股票的选股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包括统计分析行业数据、走访上市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调研公司的竞争对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谈话等，按以下标准选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1）具有较高成长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较高成长性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和GDP增长率。 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投资未来一年有爆发性增长或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可持续增长的企业，而且短期或长期增长率位居备选企业前列的公司。  企业业绩短期的爆发性增长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以往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包括：产能大幅提高，并有相应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突破性进展；行业景气回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大幅提高；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指的是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可持续到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其动力主要来自：行业处于成长周期或者出现行业景气；公司通过改进管理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开发与引进新技术；新建产能以及收购外部生产能力等。  2）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基金优先投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即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综合指标位居前列的企业，也包括经过快速成长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而且该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较高；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或净资产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因企业独特的竞争优势，企业的高盈利水平有望长期保持；  公司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管理层稳定、团结、敬业、专业、诚信，能带领企业不断成长，而且公司制定了对管理层有效激励约束的薪酬制度；  经营管理机制灵活，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的规律和企业的竞争优势；已形成或初步形成较完备的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薪酬管理、技术开发管理、营销管理的制度体系；  营销机制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在某一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财务稳健，相对同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都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率较低。  3）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关心社会股东利益  公司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关心社会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按公平价格或有利于社会股东的价格成交并充分披露，在股息分派、融资、收购兼并、高管及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政策制定中都充分考虑到将社会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  （3）评估中小盘股票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备选的中小盘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本基金将关注国外市场上同类企业在类似发展阶段的估值水平，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中小盘股票往往具有较高的估值水平，本基金将重点考察所投资的股票价值是否被过分高估从而隐含较高风险。  （4）股票组合的构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中小盘股票的成长性、公司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和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进行股票组合的构造。在股票组合的构造中，将充分考虑中小盘备选股票的流动性以及波动性，注意分散投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可转债主要为了获取可转债低风险下的超额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或正股价格被低估的中小盘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投资折价交易或底价溢价率较低的转债，在接近强制赎回点时卖出；及时把握可转债与股票的套利机会；根据中签率预测和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申购等。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监控转债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及时抛售主体信用状况有恶化迹象的可转换债券。  当股票及转债市场风险加大时，本基金可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及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其主要目的是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获得一定收益，以便未来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45%X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35%X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X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3）、（5）、（6）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优质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1、内地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香港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或“港股通股票”），港股通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股票（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50%-100%，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港股通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理念  精选优质企业，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企业精选  本基金基于深度的研究分析，在内地和香港市场精选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进行透彻的分析，按以下分析标准精选投资标的：  1）具有较高成长性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预期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的企业。  企业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指的是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其动力主要来自：行业处于成长周期或者出现行业景气；企业通过改进管理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开发与引进新技术；新建产能以及收购外部生产能力等。  2）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基金优先投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即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综合指标位居前列的企业，也包括经过快速成长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而且该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较高；  企业盈利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或净资产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且因企业独特的竞争优势，企业的高盈利水平有望长期保持；  企业拥有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管理层稳定、团结、敬业、专业、诚信，能带领企业不断成长，而且企业建立了对管理层有效激励约束的机制体系；  经营管理机制健全有效，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已形成或初步形成较完备的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薪酬管理、技术开发管理、营销管理等管理体系；  营销机制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在某一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  财务稳健，相对同行业其他企业，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都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率较低。  3）具有较好的企业治理机制，关心社会股东利益  企业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管理层关心社会股东利益，在股息分派、融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高管及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政策制定中都充分考虑到社会股东的利益。  （2）评估企业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企业价值进行动态评估。本基金将关注同类企业在类似发展阶段的估值水平，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3）股票组合的构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企业的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和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进行股票组合的构造，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以及波动性。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其他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投资管理。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3）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股票组合相关度等因素进行投资。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债券组合相关度等因素进行投资。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若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流动性、价格等因素进行投资。  （4）本基金还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融资交易等。  五、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1、股票（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股票执行，与股票合并计算；  8、本基金内地市场投资，还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50%-10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4）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9、本基金香港市场投资，还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港股通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20%；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2）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3）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第8项投资比例限制，除该项第（8）、（9）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针对第1、3、4、9项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届时按最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香港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和中证香港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未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合、或有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以及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等投资于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  |
| 十六、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在符合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  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
|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原则上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由于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内地发行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3、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6、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7、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具体汇率来源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8、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由于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章第（一）节“基金费用的种类”的第3 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及在香港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为了基金利益，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内地或香港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基金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划扣抵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
|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十二次；  7、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时间、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港股通股票，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
| 二十三、基金份额分拆 |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进行份额分拆，通过增加基金份额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降低。  基金分拆日分拆实施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  |  |
| 二十四、违约责任 | （一）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本基金合同或履行本基金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5、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责任；  7、在谨慎挑选境外托管人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立，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2021年XX月XX日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  |  |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